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购买合同

甲方：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消防审查项目，提供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以下简称审查）的服务工作。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消防审查的法规。

2. 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工程基本信息、审查费及审查内容

2.1、工程基本信息：见附表一《工程基本信息表》

2.2 审查服务费

2.2.1 双方确认，在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甲方按附表二《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收费（明细）》标准支付给乙方作为审查服务费。

2.2.2 消防审查费=设计费基价×消防前期审查计费率 0.41%×
(1-下浮率 55%)

（注：下浮后消防审查费不足 0.25 万元的，按 0.25 万元计；超过 3.5 万元，按 3.5 万元计）

2.2.3 如设计费基价在不明确的情况下，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9 附表 附表一”，通过土建工程投资额取设计费基价（区间计费额按插入法计）。

2.2.4 服务周期内，每年度结算总金额上限为 3.5 万元，一年内总费用超过 3.5 万元则按 3.5 万元支付；服务机构须在服务期内持续提供全部约定服务，不得因费用达到上限而中止服务。

2.3 审查服务内容和方式

2.3.1 甲方应提供委托服务的工程项目的技术图纸、消防设计说明（含电子版）、对应工程项目的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及规划主管部门批复图纸（复印件，加公章）等必要的资料。

2.3.2 乙方应依法依规完成甲方委托的审查服务工作，对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安全疏散、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消防设施等的消防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审查，主要对项目消防设计进行评估定性，查核项目的场地消防车通行、消防登高作业、防火分区、疏散和救援、各设备专业的消防系统设计定性的合规性。

2.3.3 乙方对甲方送达的工程项目资料进行审查，审查时限为自收齐审查所需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和复审时间），并向甲方提交审查意见、复核审查意见反馈资料直至项目符合约定要求，提交审查合格书。审查无意见的，直接向甲方提交审查合格书。

2.3.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查业务再转包给第三方。

2.3.5 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做好审查过程需要的技术咨询、会议沟通等甲方认为需要的工作。

2.3.6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面向甲方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业务培训。

2.4 服务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作为服务成果并对服务成果负责。

2.4.1 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电子资料。

2.4.2 审查通过的图纸及消防设计说明电子资料。

2.4.3 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确认修改完成的审查意见书电子资料。

3、双方责任

3.1 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有互相保护对方知识产权，不向第三方泄密的责任。如发生泄密情况，双方均有向对方索赔的权利。

3.2 协议履行期间,甲乙任一方如要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4、其他

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2 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4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5 本合同期限为 2 年。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可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7 日

办公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 1 号 6 楼

电话：0754-8899332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技术服务方）：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7 日

办公地址：

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东塔 15 层

电话：0754-885709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安平支行

银行账号：2003020319200009294

附表一：

工程基本信息表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型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概况	地 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建筑高度	米	
	工程类型	☐ 住宅 ☐ 公建 ☐ 厂房（含配套） ☐ 其它 ☐ 室内装修			

住宅
工程

附表二：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收费（明细）

序号	计费额（土建工程投资额）（万元）	设计费基价（万元）	消防前期审查费计费率	下浮率	下浮后消防审查费（万元）	备注
1	200	9.0	0.0041	0.55	下浮后消防审查费=设计费基价*消防前期审查费计费率*（1-下浮率） （区间计费额按插入法计取）	下浮后消防审查费不足 0.25 万元的，按 0.25 万元计；超过 3.5 万元，按 3.5 万元计。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未列出部分均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附表一计算					

收费说明：

- 1、计费额以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工程建设费用金额（发改部门核准的项目）或土建投资金额（发改部门备案的项目）为准。
- 2、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9 附表 附表一”，按计费额得到工程设计费基价。
- 3、消防审查计费率 $0.41\% = 6.5\% \times 70\% \times 30\% \times 30\%$ 该算式中，6.5%为施工图审查费费率 [参见《广东省物价局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DAA6080 号）]；70%为设计收费基价中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工作量权重、第一个 30%为初步设计工作量的权重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P82 表]；第二个 30%为消防工作量在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中的权重（估算）。
- 4、区间计费额按插入法计取。